100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競赛規程

體委競字第 1010010962 號 | 冰協達字第 1010000063 號

一、主 旨:為推廣短道競速滑冰運動,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以提倡全 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處、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

三、比賽日期: 10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16 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實際賽程表依據報名人數而定)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2號2樓)

五、報名手續:

- (1) 詳填報名表:報名表請向承辦單位索取或至競速滑冰熱線網 www.speedskating.com.tw 下載報名表。
- (2) 報名費:公開菁英組及選手菁英組每人 NT\$900,選手組每人 NT\$600;團隊接力賽每隊 NT\$600。

(敬請完成繳費報名手續,現場不收受報名費,並取消參賽資格)

六、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6樓610室)

TEL: (02)8771-1451/1503 FAX: (02)2778-2778

E-mail: jennyyu@sports-hotline.com.tw / fcc.taipei@gmail.com

七、報名方式:

請於5月15日(二)前傳真或 e-mail 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報名,報名費以匯票掛號寄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或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

▶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帳號:590101005480

八、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公開菁英組

- 1. 公開男子組(14歲以上):500M、1000M、1500M(開放賽)
- 2. 公開女子組(14歲以上):500M、1000M、1500M(開放賽)

100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競赛規程

體委競字第 1010010962 號 | 冰協達字第 1010000063 號

<2> 選手菁英組

- 3.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200M、300M、500M(計時賽)
- 4.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200M、300M、500M(計時賽)
- 5.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300M、500M、1000M(計時賽)
- 6.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300M、500M、1000M(計時賽)
-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300M、500M、1000M(計時賽)
-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300M、500M、1000M(計時賽)
- 9.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500M、1000M、1500M(開放賽)
- 10.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500M、1000M、1500M(開放賽)

<3> 選手組

- 1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100M、200M(計時賽)
- 1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100M、200M(計時賽)
- 1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300M、500M(計時賽)
- 14.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00M、500M(計時賽)
- 15.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300M、500M (計時賽)
- 16.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300M、500M (計時賽)
- 17.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500M、1000M(計時賽)
- 18.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500M、1000M(計時賽)
- 19.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500M、1000M(計時賽)
-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女子組:500M、1000M(計時賽)

<4> 團體接力賽(每隊可登錄 6 人、出場比賽 4 人)

- 21. 國小男子組 2000M 接力
- 22. 國小女子組 2000M 接力
- 23.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 3000M 接力
- 24.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 3000M 接力
- 25.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 5000M 接力
- 26.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女子組 3000M 接力

<4> 公開菁英組及選手菁英組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春季+全國賽(夏季)+秋/冬季】

- 1.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34分、第二名21分、第三名13分、第四名8分、第五名5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
- 2.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27.5分,以下名次分別得13分和8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17分,以下名次得8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10.5分,以下名次得5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6.5分,以下名次得3分。

體委競字第 1010010962 號 | 冰協達字第 1010000063 號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4分,以下名次得2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2.5分,以下名次得1分。 如果第七名並列,各得1.5分。

 依據選手參加各季排名賽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進行累計,累計分最高者 即為年度排名賽優勝者。

<5>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

<6> 獎勵:

- 1.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該組未滿 6 人參賽,僅頒發前 3 名獎牌、獎狀)
- 2. 團隊接力參賽可登錄6名選手,由4名隊員出賽;第1~3名頒發獎狀、獎牌;第4~6名頒發獎狀。(團隊接力賽不分縣市;若各組參賽隊伍不足6隊,則僅頒發予冠軍、亞軍隊;不足4隊,則僅頒發予冠軍隊)

<7> 附 則:

- 1. 報名參加短道競速滑冰<u>選手菁英組</u>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惟<u>選</u> 手組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 2.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皮製手套等。否則會基於安全上的理由不讓參賽者出場。
- 3.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 4. 團隊接力賽,接棒順序為循環接棒,每棒選手最少須跑一圈,最後一棒必須跑兩圈至終點;團隊接力賽,若發生選手跌倒情形,可由下棒跑者碰觸 跌倒者身體後繼續比賽。
- 5. 團隊接力服裝必須4人同一樣式及顏色,號碼盔套請於比賽完畢後交回大會檢錄處,若遺失將賠償 NT\$500。
- 6.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 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 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 幣 1,0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 7.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 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 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 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100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競赛規程

體委競字第 1010010962 號 | 冰協達字第 1010000063 號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 8.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 (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 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叁仟元(NT\$3,000),抗議有效所繳保 證金將退還。抗議不成則所繳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 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 布後 15 分鐘內提出。
- 9.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 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 10.参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 11.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8> 懲 戒:

-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2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 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污衊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a)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b) 污衊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衊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 (c)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 斷皆屬之。
 - (d)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 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置呈報主辦單位。
 - (e)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b) 項及第 (c)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衊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9> 備註:本次比賽競賽章程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辦理之。